

臺中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臺中縣政府九十二府法行字第0九二0六六一七三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臺中縣交通旅遊局或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管理機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甲種費率，最低不得少於己種費率。收費費率依附表之規定。前項收費方式，因應時段或特殊需要，管理機關得採停車月票收費。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每半年檢討費率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分別公告之。計時停車之收費標準，其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第五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收費停車場，費率種類及計費方式準用前二條規定，並應載明於委託經營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駕駛之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者，免予收費。

第七條

凡連續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

依前項規定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於車輛，並視為已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
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六個月無人領回者，管理機關得公告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後，依法提存。

第八條

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如遇事故應報警派員處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